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齐力”）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齐力2015年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向北京齐力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合同签订利率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情况

1、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岩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1号

主营业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石油制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中泰齐力资产总额为4,134.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69.08 万元，净资产为 1,065.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22%（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下属公司北京齐力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北京齐力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北京齐力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向北京齐力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截止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441,729.40 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77,595.4 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33,134 万元，阜康能源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中泰矿冶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1,000 万元，逾期金额 0 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额度 1,444,729.4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